

燃气集团 普法专刊

2018年第一期

本期导读

- 法规新速递 P2-P6
- 政策新闻 P6-P8
- 法规解析 P9-P14
- 法务交流 P14-P19

普法教育

人人参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

法规新速递



2018年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执行担保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个司法解释。执行和解司法解释共20个条文，重点解决五方面问题，这三个司法解释作为执行规范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将于2018年3月1日开始施行。

《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

明确恢复执行的条件；
明确区分执行和解与执行外和解；
明确执行和解协议中担保条款的效力；
明确不得依据和解协议出具以物抵债裁定；
明确申请执行人可以就执行和解协议提起诉讼。

《关于执行担保若干问题的规定》

明确执行担保的追偿权；
明确执行担保的担保事项；
明确执行担保的实现方式；
确立执行担保的担保期间；

《关于人民法院办理仲裁裁决执行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适当调整仲裁裁决执行案件的管辖；
适当拓展申请不予执行的主体范围；
统一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件的审查标准；
明确裁决执行内容不明确具体的认定标准及处理方法；
明确撤销仲裁裁决与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司法审查的程序衔接。

《司法行政机关信访工作办法》



施行了27年之久的《司法行政机关信访工作办法（试行）》即将废止。2017年12月27日司法部部务会议修订通过《司法行政机关信访工作办法》全文，新办法将于4月1日起施行，原办法将同时废止。

新办法明确，司法行政机关信访工作遵循诉讼与信访相分离的原则。新办法还单列了法律责任一章，规定对侵害信访人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

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将信访人的检举、揭发材料或者有关情况透露、转给被检举、揭发的人员或者单位的,或者打击报复信访人的,将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



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工程监理等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定

工程咨询业务调整为**21个**,不再提资质要求

行业组织对工程咨询单位开展自律性质的**资信评价**

在咨询成果文件上加盖工程咨询单位印章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专用章**

用**资信评价**代替资质管理,但资信并不具有市场准入的强制性

减少了工程咨询单位等级划分,只分**甲乙两个等级**

2017年11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发布《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该《办法》分总则、工程咨询单位管理、从业人员管理、行业自律和监督检查、法律责任、附则6章36条,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自2017年12月6日起施行。《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国家发展

改革委2005年第29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适用〈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有关条款的通知》(发改投资〔2009〕620号)、《咨询工程师(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3年第2号令)同时废止。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

应收账款 是指权利人因提供一定的货物、服务或设施而获得的要求义务人付款的权利以及依法享有的其他付款请求权

包括 现有的和未来的金钱债权

不包括 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转让的付款请求权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通过登记公示系统办理 登记期限 **0.5年~30年**

为适应市场发展需求,更好地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二十八条赋予的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的职责,中国人民银行对《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4号发布)进行了

修订,经2017年8月24日第8次行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新技术新应用安全评估管理规定》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新技术新应用安全评估管理规定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



应建立健全新技术新应用**安全评估管理制度**和**保障制度**,按照规定要求自行组织开展安全评估

经安全评估认为新技术新应用存在**信息安全风险隐患**,未能配套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手段**的,应及时**整改**,在整改完成前,拟调整增设的新技术新应用不得用于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新技术新应用安全评估管理规定》是为规范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新技术新应用安全评估工作,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而制定的法规,2017年10月30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布《互联网

新闻信息服务新技术新应用安全评估管理规定》,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志愿服务条例》

志愿服务条例



志愿者可以参与**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也可以**自行依法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需要志愿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向志愿服务组织**提出申请**,并提供有关信息,**说明可能发生的风险**,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及时答复

《志愿服务条例》是为了保障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鼓励和规范志愿服务,发展志愿服务事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社会文明进步制定。经2017年6月7日国务院第175次常务会议通过,由国务院于2017年8月22

日发布,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民法总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是民法典的总则编,规定了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在民法典中起统领性作用。共分基本规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代理、民事责任、诉讼时效、期间计算和附则11章、

20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3月15日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66号主

席令予以公布，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

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 应要求域名注册申请者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实完整注册信息
- 对域名注册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验
- 域名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应在30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 要求域名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依法存储、保护用户个人信息，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将个人信息提供给他人

《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已经 2017 年 8 月 16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第 32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布。本办法共六章五十八条，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2004 年 11 月 5 日公布的《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原信息产业部令第 30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公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提高透明度和公正性，禁止暗收回扣

- 增加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设置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限制
-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进一步细化中标结果公告的内容，明确公告期限
- 采购人加强内控管理，不得索要或接受赠品、回扣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是为了规范政府采购当事人的采购行为，加强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而制定的法规。

2017 年 7 月 11 日，由财政部进行了修订并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以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公布，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04 年 8 月 11 日发布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同时废止。

《国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

奏唱国歌的正确打开方式

奏唱国歌，应当按照《国歌法》附件所载国歌的歌词和曲谱，不得采取有损国歌尊严的奏唱形式

奏唱国歌时，在场人员应当肃立，举止庄重，不得有不尊重国歌的行为

国歌不得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商标、商业广告，不得在私人丧事活动等不适宜的场合使用，不得作为公共场所的背景音乐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7年9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招标投标法》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制定的法律。2017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的决定，自2017年12月28日起施行。

政策新闻

《武汉市行政调解暂行办法》

《武汉市行政调解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2017年11月13日经武汉市人民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以市政府令第283号颁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办法》的出台,对建立健全行政调解制度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调解工作,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和纠纷,具有积极作用。现就《办法》作如下解读:

行政调解办公室 Office Administrative Mediation

(一)本办法所称的行政调解是指行政机关作为调解机关,依照法定职责和法定程序,通过解释、沟通、说服、疏导、协商等方法,促使各方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以解决有关民事纠纷、行政争议的活动。

此外,《办法》还规定,行政调解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合法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行政机关调解民事纠纷,应当保持客观中立,不得偏袒、包庇一方当事人;行政机关调解行政争议,不得影响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不得以行政调解代替行政执法。

(二)《办法》明确了市、区人民政府以及相关工作部门、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在行政调解中的职责分工:

一是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含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下同)**应当建立行政调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行政调解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行政调解队伍建设,健全行政调解与司法调解、仲裁调解、人民调解的衔接机制,并将行政调解工作纳入本级政府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评内容。**

二是要求市、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加强对本系统行政调解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协调推进,并明确负责统筹和协调指导本系统行政调解工作的内设机构与具体承担行政调解工作的内设机构。此外,**还明确规定行政机关可以通过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组织行政调解工作;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请行政调解辅助人员,协助开展行政调解工作。**

三是市、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行政调解工作的推进、指导、协调和监督,并承担行政调解工作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三)《办法》对适用行政调解的民事纠纷的范围及具体程序等进行了明确。

一是规定了适用行政调解的民事纠纷范围。**具体为:行政机关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与本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有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因治安管理、环境保护、医疗卫生、消费者权益保护、劳动保障、土地权属、土地承包经营、知识产权等事宜产生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但是民事纠纷已被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人民调解组织受理或者处理的除外。**

二是规定了对民事纠纷进行行政调解的具体程序。《办法》第十一条至第二十条分别对行政调解申请、受理以及调解的具体要求等作了明确规定。

三是规定了民事纠纷行政调解协议书的内容及效力。为了加强行政调解协议书的法律效力,根据《公证法》、《仲裁法》、《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办法》规定,**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公证机关对行政调解协议书予以公证,也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机构或者人民法院确认行政调解协议书的法律效力。**

(四)《办法》对适用行政调解的行政争议调解范围及具体程序进行了明确。

一是规定了适用行政调解的行政争议范围。**根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可以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对涉及行政机关行使自由裁量权、行政赔偿或者行政补偿的行政争议进行调解。**《办法》规定的可以适用行政调解的行政争议范围、



调解主体与《〈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保持了一致,同时增加了一个兜底条款,即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进行调解的行政争议。**对于因当事人对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不服,行政机关与当事人自行协商解决的,属于行政和解,《办法》第三十一条对此也作了概括性规定。**

二是规定了对行政争议进行行政调解的具体程序。《办法》第二十五条至第三十条分别对行政复议机关进行行政调解的具体程序要求作了明确规定,需要强调的是,当事人同意进行调解的,应当书面提出中止行政复议的申请,调解期间中止行政复议案件审查。**当事人与行政机关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向行政复议机关提交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行政复议机关应当终止行政复议。无法达成协议或者当事人要求终止调解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终止调解,依法恢复行政复议案件审查。**



法规解析（民法）



溯及力

诉讼时效

溯及力，也称法律溯及既往的效力，是指法律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如果适用就具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该法就不具有溯及力。就现代法而言，法律一般只能适用于生效后发生的事件和行为，不适用于生效前的事件和行为，即采取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则。

诉讼时效是指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在法定的时效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当时效期间届满时，债务人获得诉讼时效抗辩权。

民法总则规定的三年诉讼时效有无溯及力？



（一）民法总则实施时二年的诉讼时效已届满的，无溯及力。

因为从诉讼时效作为消灭时效的性质来看，此时请求权人的时效利益事实上已经享受完毕，诉讼时效已因此而归于消灭，不可能因新法的实施而使已消灭的时效重新“激活”。而且也不符合诉讼时效制度促使权利人及时行使权利、稳定现存社会秩序的制度本意。因此，在该情况下以不赋予请求权人溯及保护为宜。

（二）民法总则实施时二年的诉讼时效未届满的，有溯及力。

因为此时请求权人的时效利益还未享受完毕，其诉讼时效仍在延续计算中，可以适用新法规定的三年诉讼时效规定。

备注：此处所说的溯及力是指，对于民法总则生效日期（2017年10月1日）之前诉讼时效已满二年或者未满二年的当事人及案件是否适用三年的诉讼时效问题。



意定监护

优先于法定监护？

意定监护，是指本人意思能力健全时可以预先选定监护人，有关监护的设立、监护的内容等均由当事人自我决定的制度，同时意定监护的效力优于法定监护。为了与法定监护相对应，在学理上，通常称之为意定监护。

法定监护是由法律直接规定监护人范围和顺序的监护。法定监护人可以由一人或多人担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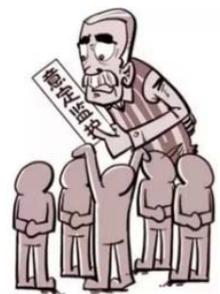
当你预感到你的法定监护人将来有可能在取得你的监护权时对你的合法权益进行损害，如非法转移、侵吞、剥脱你的财产，你可以用意定监护声明书公证排除他的监护权，进而指定你所信赖的人作为你的监护人，并在意定监护声明书中严格设定意定监护人的监护权取得条件、监护权限、监护权终止条件等，以达到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目的。

意定监护可以采取公民自己书写或由律师代为书写，经过公证处公证的意定监护声明书，可以通过公证处录音录像等手段，用国家公信力最大限度的确保意定监护声明书的有效性及合法性，合理排除其他人提出的非法异议。

遗嘱只有在你去世时才生效，它解决的是你去世后的遗产处分问题，而意定监护声明书解决的是你失去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你的监护问题及财产处分问题。

引用法条：

《民法总则》第三十三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事先协商，以书面相关法律法条形式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协商确定的监护人在该成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履行监护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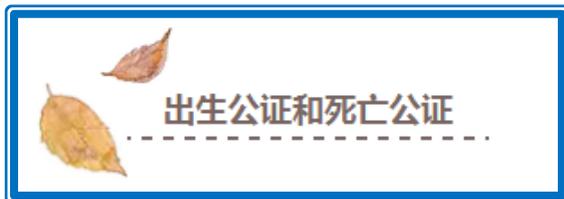




《民法总则》
与公证的那些关系？

《民法总则》与公证的关系比如婚姻、遗嘱、证据保全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是一部与普通老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从胎儿享有民事权利可以继承遗产，到监护制度从未成年人向成年人延伸，再到虚拟财产列入保护范围……这是公民权利的落地法和保障法。其中要知道，在保护老百姓权益的过程中公证不能缺位。所以，在新的《民法总则》中，我们要如何用好公证这把铁锤子。



出生公证和死亡公证

出国工作、留学、移民等都需要办理出生公证，死亡公证主要用于办理遗产继承事项。

《民法总则》规定：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



被监护人的父母担任监护人的，可以通过遗嘱指定监护人。

例如：社区的张爷爷已经 90 多岁，其女儿是精神智障者，张爷爷担心自己去世后，女儿无人监护，想通过遗嘱指定由其侄子担任女儿的监护人。

在《民法总则》施行前，指定监护人是没有法律依据的，当出现监护人空缺时，只能由被监护人的所在单位或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民法总则》施行后，公民可以通过遗嘱为被监护人指定最理想的监护人。



但鉴于指定监护人的重要性和特殊性,只有到公证机构办理公证遗嘱指定监护人,才更有利于保障监护人充分行使监护权,维护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增强指定监护的法律效力。

协议监护

协议监护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之间可以协议确定监护人。

例如:小张和小王办理了离婚登记,离婚时约定年满八周岁的女儿归小张抚养。今年因女儿突发疾病,小张准备出售女儿名下的一套房屋来解决大额医疗费用。不动产登记中心的工作人员告诉小张,其前夫小王应到场办理相关手续。离婚时已约定女儿归张女士抚养,为什么涉及对女儿房屋的处分还要前夫小王到场?



其实,抚养权的归属,只是确定由谁对未成年子女的衣食住行等承担抚养义务。无论未成年子女归谁抚养,父母始终都是其监护人,涉及未成年子女的人身、财产权益的重要事项,一般都需要其父母双方的共同意思表示。

《民法总则》施行后类似此情况,小张和小王在办理离婚登记时,可以通过协议确定女儿由任何一方单独行使监护权(注意:是监护权,不只是抚养权)。那么,在今后涉及其女儿人身、财产权益的重要事项,可以由协议确定的监护人一人单独行使监护权,而无需对方同意。

《民法总则》同时规定,在协议确定监护资格时,应尊重未成年子女的意见,看其愿意随谁共同生活。

意定监护制度

意定监护可以理解为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可以与其近亲属或其他组织和个人签订书面协议,确定自己的监护人,在其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由协议确定的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例如:社区一孤寡老人中风住院后,因不能说出银行存款密码,导致取钱难。

《民法总则》施行后,类似上述情况,可以防患于未然。自然人可以在其意思能力健全时预先选定监护人,防止出现无人监护的状况。这种监护制度具有重要的法律功能和社会服务功能,既强调对被监护人的人权与基本自由等方面的尊重,又能更好地维护老年人权益,从而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

意定监护制度,同样适用于父母在多个子女之间选定一个监护人,可以防止在父母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子女之间因利益纠葛争夺监护权。

无论是孤寡老人选定有义举的社会人作为其监护人,还是父母在多个子女之

间选定监护人,为了让自己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也为了让监护人免受不白之冤,公证是最明智的选择。



公民被宣告失踪后,发生了财产代管的法律关系。

《民法总则》第43条规定:财产代管人应当妥善保管失踪人的财产,维护其财

产权益。财产代管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失踪人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民法总则》第44条规定:人民法院变更财产代管人的,变更后的财产代管人有权要求原财产代管人及时移交有关财产并报告财产代管情况。

失踪人的财产一般由其配偶、成年子女、父母或其他愿意担任财产代管人的人代管。如果失踪人最终被宣告死亡,那么代管的财产就应作为其遗产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如果失踪人重新出现,那么代管人就应及时向其移交财产;如果人民法院变更财产代管人,原代管人就应向新的代管人移交财产。

作为财产代管人,承担了妥善保管失踪人财产的义务。财产代管人可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代管财产的保全证据或是财产清点,有利于明确失踪人的财产权益,避免与失踪人的近亲属之间发生财产争议。



《民法总则》第51条规定:死亡宣告被撤销的,婚姻关系自撤销死亡宣告之日起自行恢复,但其配偶再婚或向婚姻登记机关书面声明不愿意

恢复的除外。

婚姻关系涉及夫妻之间重要的人身、财产关系,死亡宣告被撤销后,如果配偶自愿不恢复婚姻关系的,可先向公证机构发表不愿意恢复婚姻关系的声明,公证机构会向其告知声明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确认其真实意思表示,声明人向婚姻登记机关提交经公证的《声明书》,可以避免其日后翻悔。



《民法总则》第 165 条-170 条对委托代理作出了具体规定。

现实生活中，涉及重大财产权益处分或公民个人信息的重要事项需要委托办理的，有关单位都会要求办理委托公证，如委托买卖房屋、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手续、委托开具无房证明，等等。

办理委托公证时，要注意对代理人行为的限制：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同时代理的其他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虽然《民法总则》规定了被代理人的同意或追认的除外条款，但在办理公证时仍应注意上述限制性规定。

法 务 交 流

企业经营中的法律风险及应对策略

【导读】：为了帮助企业获得更加安全稳定的发展，预防和降低企业经营与管理中的法律风险，通过近几年涉企案件中所反映出的企业经营与治理过程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在此就企业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应当注意的事项提出以下建议和提示，仅供参考。

一、订立合同时的注意事项

提示一：请签署完备的书面合同

经济形势变化导致部分企业不能正常履约，少数企业会利用企业之间合同手续上的欠缺逃避违约责任。完备的书面合同对于保证交易安全乃至维系与客户之间的长久关系十分重要。**建议尽可能与客户签署一式多份的书面合同，保持多份合同内容的完全一致并妥善保管。**



提示二：请妥善保管合同相关证明资料

受经济形势变化影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变更合同内容，包括数量、价款、交货、付款期限等现象较多，但为避免纷争，**建议妥善保管对于证明双方之间合同具体内容具有证明力的下述资料：与合同签订和履行相关的发票、送货凭**

证、汇款凭证、验收记录、在磋商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资料。

提示三：请完善公章保管、使用制度

建议完善有关公章保管、使用的制度，杜绝盗盖偷盖等可能严重危及企业利益的行为。在签署多页合同时加盖骑缝章并紧邻合同书最末一行文字签字盖章，防止少数缺乏商业道德的客户采取换页、添加等方法改变合同内容侵害您的权益。



提示四：请细化业务人员的签约授权

企业业务人员对外签约时需要授权。建议在有关介绍信、授权委托书、合同等文件上尽可能明确详细地列举授权范围，以避免不必要的争议。业务完成后建议尽快收回尚未使用的介绍信、授权委托书、合同等文件。

提示五：请务必通知客户相关业务人员的离职情况

企业业务人员离开企业后，建议在与其办理交接手续的同时，向该业务人员负责联系的客户发送书面通知，告知客户业务人员离职情况。

提示六：请在一年内行使撤销权

如果认为客户在签署合同过程中存在欺诈、胁迫行为的，或者事后发现签署合同时对合同内容有重大误解，或者认为合同权利义务安排显失公平的，可以请求法院撤销合同。但是务必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撤销权，否则将失去请求法院撤销合同的权利。当然，在撤销权行使期限内提出的请求是否能得到法院支持还将取决于所举证据是否充分。

提示七：请注意“订金”、“保证金”不等于“定金”



在签订合同时可能为了确保合同履行而要求对方交付定金，由于“定金”具有特定法律含义，**请务必注明“定金”字样**。如果使用了“订金”、“保证金”等字样并且在合同中没有明确表述一旦对方违约将不予返还、一旦己方违约将双倍返还的内容，法院将无法将其作为定金看待。

提示八：保证担保请明确相关意思表示

如果业务需要对方提供保证担保的，在与相关客户签署保证合同时**务必表述由保证人为债务的履行提供保证担保的明确意思**，避免使用由对方“负责解决”、“负责协调”等含义模糊的表述，否则法院将无法认定保证合同成立。

同时也可能为了业务需要向他人提供保证担保。无论是债权人还是保证人，**建议在签署保证合同时写明保证期间起止点**。如果与对方约定的保证期间长于两年，法律将视保证期间为两年。如果没有明确约定，法律将视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虽然选择“连带保证”还是“一般保证”取决于与客

户之间的谈判磋商,但保证合同中务必写明“连带保证”或者“一般保证”字样。如果没有明确约定,法院将认为是连带责任保证。

如果是债权人,采取“一般保证”方式的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务到期后没有偿还的,请务必在保证期间内向债务人和保证人提起诉讼或者仲裁。采取“连带保证”方式的保证合同担保的债务到期后没有偿还的,请务必在保证期间内以可以证明的有效方式向保证人明确要求其立即履行担保义务。如果没有在保证期间内行使自己的权利,保证人将免除对您的担保责任。

提示九：抵押担保请办理登记

如果业务需要对方提供抵押担保的,建议在签署抵押合同时立即与客户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仅有抵押合同而没有办理登记手续将可能使您的权益丧失实现的基础。不必要的拖延和耽搁将可能使您的权利劣后于在您之前办理登记手续的其他企业。如果您的客户在签署抵押合同后拖延、拒绝协助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的,建议您尽快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帮助您强制办理登记手续。



提示十：质押担保请确保交付质物

如果业务需要对方提供质押担保的,建议在签署合同时立即与客户办理质押担保物或者权利凭证的交接手续。仅仅签署质押合同而没有实际占有质押物的,法院将无法保护实现质押权的请求。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提示十一：请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企业和客户之间订立的合同如果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情形,即为受法律保护的有效合同,双方有义务严格遵循约定,全面履行合同。无论是单位改变名称、企业股权易手,还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办人变更,都不能成为不履行的理由,这也是维系企业商业信誉的重要保证。



提示十二：请积极寻求利益最大化的纠纷解决方法

经济形势的变化往往导致货物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建议不要轻易选择主动违约、解除合同、或者提起诉讼等方式解决,与客户平等协商、寻找双方都能

接受的解决方案更加有利于减少损失。即便是在诉讼程序之中，接受法院主持下的调解将也更加有助于企业利益的保护。

提示十三：请尽量通过银行结算

在确定付款方式时，无论是付款方还是收款方，除了金额较小的交易外，**请尽量通过银行结算，现金结算可能会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提示十四：请注意及时验收货物、提出异议

购进货物是企业经营的日常业务，**请注意及时验收货物，发现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请务必在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尽快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明确提出异议。**不必要的拖延耽搁，将可能导致丧失索赔权。



提示十五：请不要泄露商业秘密

在磋商、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常不可避免地接触到交易伙伴的商业信息甚至是商业秘密，**请在磋商、履行合同乃至履行完毕后务必不要泄露或者使用这些信息，否则将可能承担相应责任。**

提示十六：请适当行使不安抗辩权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或者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丧失商业信誉、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的，**可以及时通知对方中止履行并依照合同约定应当先履行的义务，等待对方提供适当担保。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可以解除合同。**

提示十七：请按期提出解除合同的异议

一旦客户通知解除合同而您对此存在异议，如果合同中约定了异议期限，请务必在约定期限内向对方以书面方式提出。如果在约定期限届满后才提出异议并向法院起诉的，法院将无法支持；如果合同中没有约定异议期间，**请务必在解**



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法院起诉，否则法院将不能支持对合同解除的异议。

提示十八：请履行减损义务

如果客户违约，不管是什么理由，**都应该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将由违约方承担。**如果消极对待、放任损失的扩大，对于扩大的损失法院将无法予以保护。

提示十九：请注意诉讼时效的相关规定

拖欠货款现象在企业经营过程中时有发生，请注意法律关于诉讼时效的规定，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一般为 3 年。也可能出于维系与客户关

系等因素不愿意在两年内采取提起诉讼、仲裁等激烈措施,为了保护自身的权利不至于因为时间流逝而丧失,可以在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前以向对方发送信件或者数据电文等可以证明主张权利的有效方式进行处理。信件中务必要有催请尽快支付拖欠货款的内容。

三、企业治理方面的注意事项

提示二十：请保证注册资本的真实与充足

企业注册资本的真实与充足不仅有利于保护客户利益,更与企业及股东的切身利益密切相关。**企业注册资本虚假、或者在经营过程中被抽逃,将使企业股东丧失有限责任制度的保护而可能被卷入债权人提起的诉讼中。**

提示二十一：请关注您的合作伙伴是否履行了投资义务



在与其他人共同对外投资设立企业时,请务必关注合作伙伴是否履行了投资义务,这不仅关系到自身所投资的企业利益,更关系到自己切身利益。如果合作伙伴没有履行投资义务,在企业对外负债的情况下,您可能要就您的合作伙伴的过错向债权人承担责任,尽管您在

对外承担责任后可以向您的合作伙伴追讨,但这无疑将增加您的风险。

提示二十二：请务必亲自签署重要法律文件

设立公司时的登记手续较为繁杂,请务必亲自签署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否则一旦发生纷争,他人代签名行为可能会造成极大麻烦,甚至可能对公司股权归属造成不测因素。

提示二十三：请尽量避免隐名投资

隐名投资虽然不被法律完全禁止,但蕴藏较大法律风险,法律对隐名投资人的股东资格认定标准要求非常严格,**建议不选择以隐名方式与他人共同设立公司。**

提示二十四：收购股权后请尽快办理变更登记

如果向他人收购公司股权,收购合同生效后**请务必尽快办理企业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否则将面临无法真正获得股权的风险。**

提示二十五：请慎重制定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是公司最重要的法律文件之一,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一旦发生争议,将成为法院判断各方权利义务关系的主要依据。**建议在参与制定公司章程时务必仔细衡量,慎重签署。**



提示二十六：请依法履行高管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请务必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中的规定。**违反这些规定将可能导致向企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提示二十八：请遵循章程召集股东会、董事会

公司的投资者之间产生分歧十分正常,建议遵循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解决争议。召开股东会前,请务必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方式与内容通知股东,如果没有妥当地履行通知义务,所形成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可能将被法院撤销。

提示二十九：分歧产生,磋商先行

建议更多地以磋商的方法化解公司内部分歧。公司内部争议容易导致公司治理出现僵局,不仅可能将公司以及股东卷入诉讼,消耗公司的人力、物力,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公司解散。

提示三十：请按期履行清算义务

企业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可能因种种因素需要结束营业。**请务必注意按期履行投资者的清算义务。**急于履行清算义务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公司帐册、重要文件等灭失的,股东将面临直接承担子公司全部债务的风险。

燃气集团内控部：

联系电话：85788797

部门邮箱：nbfxkzb@whgas.cn

QQ 群：104602271

